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南地块地下遗址保护、展示与利用设计**

服务合同

（编号：SZT2023-SN-SC-ZC-FW-1074）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XXXXXXX

丙方：

202X年XX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釆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丙方（代建方全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项目成交供应商。兹因甲方委托丙方实施项目的代建，丙方全权行使甲方除项目资金筹措与工程款支付以外的权利、义务，代表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标准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点： o

（三）项目设计范围： 。

（四）项目设计服务内容： o

（五）交付的项目设计文件内容及份数： o

（六）项目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o

（二） 设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费、XXX费、XXX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元。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认可，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5%。即人民币（大写） ； ¥ 元。

（二）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及答疑，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大写 ； ¥ 元。（若为整体回填保护方案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 ； ¥ 元。）

（三）取得项目文物批复及配合文物保护施工单位完成施工，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即人民币（大写） ； ¥ 元。（若为整体回填保护方案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 ¥ 元）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丙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3、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5、乙方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其他服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三）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四）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五）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六）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七）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八）服务承诺内容。

（九）三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设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等文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釆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三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釆购 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釆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釆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釆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七）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釆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知识产权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三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三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o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白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三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三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釆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釆购标准、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 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